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六合）审〔2026〕001号

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110kV六洪1号线/六洪2号线、110kV六牵线/六东线、110kV六集线/六姚线、220kV三六2Y23线、220kV三六2Y24线、220kV六马线迁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110kV六洪1号线/六洪2号线、110kV六牵线/六东线、110kV六集线/六姚线、220kV三六2Y23线、220kV三六2Y24线、220kV六马线迁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迁改后永久输电线路路径长约6.974km,其中新建电缆通道长约0.998km,敷设地下电缆,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2.983km,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2.993km,新立19基杆塔。

其中新建6回110kV同沟电缆通道长约0.65km、4回110kV同沟电缆通道长约0.038km、2回110kV同沟电缆通道长约0.31km;新建220kV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1.094km、新建220kV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1.889km;恢复双回1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1.501km、恢复双回22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244km、

恢复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248km。

(2)拆除现有架空线路路径长 5.994km,其中拆除 110kV 架空线路长 2.92km、共拆除杆塔 6 基；拆除 220kV 架空线路长 3.074km、共拆除杆塔 9 基。

(3)为保证施工期间 110kV 六洪 1 号线/六洪 2 号线、110kV 六集线/六姚线不同时停电，需建临时线路进行供电，110kV 六洪 1 号线/六洪 2 号线新立 2 基临时塔 (LT1#、LT2#),建设临时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906km,110kV 六集线/六姚线新立 3 基临时塔(L1#、L2#、L3#),建设临时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976km。待本迁改工程施工完成后临时线路和杆塔立即拆除。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严格遵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防止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弃渣等建筑垃圾统一收集交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处理设施处理不得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六合区雄州街道办事处、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办事处、六合区横梁街道办事处、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